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甲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2號否認子女事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即相對人甲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親字第22號否認子女事件卷宗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於該案係主張其所生之子甲○，實係其與關係人丙○○所生，爰依法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，惟聲請人因利害衝突而無法於該程序中擔任相對人甲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原配偶乙○○，復不知所蹤，事實上亦無法依法為甲○代理，又甲○並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而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宗內容，認為聲請人上揭主張屬實，且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亦於法有據。又聲請人聲請由丙○○擔任特別代理人，

01 本院審酌丙○○確為甲○之生父，此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2 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乙份附於
03 系爭事件卷宗可參（見系爭事件卷宗第65頁至第86頁），且
04 丙○○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其出具之擔任特別代理人
05 同意書1份附卷可憑，是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為由丙○○擔任
06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蔡宗豪